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二、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联营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也是基于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优化担保对象财务结构、降低其融资成本的考虑。上述子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融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名：(2016年12月29日)

傅强、傅强、傅强(代)

傅强

傅强

傅强

傅强